

## 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

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 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眾（當事人）申請行車事故鑑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違規轉責過戶前車主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違規申請移轉駕駛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裁決所受理之申訴案件（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）（一）本市舉發案件（二）外縣市舉發案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扣期滿駕照代寄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製發裁決書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申請人電話	
		代理人姓名	
		代理人電話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（受處分人）國民身分證影本__份（正、反面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主國民身分證影本__份（正、反面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__份（正、反面）（車主為法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 1 份（正、反面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執照影本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通知單（正本或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證照片（正本或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資料（如戶籍謄本影本、行照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定費用 3000 元（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或至本所現場繳納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陳述書（敘明證號、車號、單號，陳述內容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裁決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或授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__份（加蓋車主印章或公司大、小章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約書（租賃契約書）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__份（違規通知單、照片遺失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照吊扣執行單正本或影本	
說明	一、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 二、如案件已進入司(軍)法程序者，應向審理該案之司(軍)法機關聲請轉送本所鑑定。	承辦單位	
		承辦人員	
		聯絡電話	
		傳真電話	

（請以 A4 紙張大小製作，上下左右邊界為 1.5cm）